

禄丰市教育体育局

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1 年教育扶贫市级 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的 整改报告

禄丰市财政局：

2022 年 12 月，市财政局委托云南泊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禄丰市教育体育局 2021 年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根据《2021 年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》（云泊咨字〔2023〕01003 号）、《禄丰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整改的通知》（禄财绩〔2023〕2 号）反馈的问题以及整改意见要求，市教育体育局认真分析存在问题及其原因，结合实际进行整改，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管理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

（一）“项目前期工作不足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加强项目实施前期工作，通过摸底调查了解项目受益学校、学生数，扶贫工作的成效，从而对项目实施的科学性、可行性进行分析，研判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通过集体议事决策确定项目实施。

（二）“绩效工作认识尚待提高”的问题

1.“绩效目标不具体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在上级下达资金文件所明确的绩效目标基础上，结合项目实际将绩效目标具体化，突出扶贫项目实施对控辍保学、减少因学致贫、促进教育公平等的支持力度，以及学生、家庭、社会的认可。

2.“绩效指标设置不明晰、未细化、不可衡量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，使其指标值细化、清晰、可衡量，能够反映预期产出和效益，能够指导推进项目科学、及时、有效落实，确保项目实施的安全效益。

二、下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

本次开展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得分 87.67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从指标体系扣分情况反映出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，没有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机构和负责股室，没有针对项目制定评价指标体系，没有开展绩效自评，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实施的进度、资金支付、效益发挥。下步工作中需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，项目实施前针对项目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绩效评价过程管理

将绩效评价工作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，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

系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推进、资金到位、实施效益等方面的跟踪监管，确保项目实施规范和资金效益发挥。

